

形成是可能的。比如，多组织一些小规模的专题性研讨会；每年必开的年会少一点会友性，多一点专题研究性；学术刊物多开展一些专题性的讨论。

随着社会学自身成熟，尤其是一批在国外受到系统训练的学者的回国。使得社会学近年来在理论上的发展大大加快，与国际学术界开始接轨，这无疑是一件幸事。便是也要注意一个倾向，即只关注国外社会学理论发展的动向，寻找理论对话点，对近 20 年来国内社会学的研究却缺少总结、提炼，以求形成具有自己特点的理论。虽然国内近年来的大量研究还停留在描述阶段，但这并不意味着它完全没有整理、提炼的价值。其实任何理论都不是研究者一开始就有的明确目标，它是在许多相同、相近或相关观点、范畴出现后，被整理、提炼出来的。

面对 21 世纪，我以为以下几件具体事情值得社会学同仁共同努力去实现。

1. 扩大社会学的出版领域，尤其是增加社会学的学术刊物。
2. 最好以北京为点，开辟社会学网站或其他形式的信息中心，起到及时交流信息、分享成果、寻求合作的作用。
3. 拥有博士点的单位应设法开辟专门面向从事社会学教学事或研究人员的博士教育，尽快提高我国社会学队伍的学历和学术水平。

## 试论中国的民族研究

马 戎

北京大学社会学系 教授、系主任

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所长

1. “民族”不是一个简单的生物或物理概念，而是内涵十分复杂的社会概念、文化概念、政治概念。正是因为“民族”概念与各个地区、各个国家的社会、文化的发展历史与现状密切相关，所以也不可能在全世界对于“民族”存在一个绝对一致的定义，作为研究者，必须对不同的“民族”定义根据其产生的不同场景、不同文化传统来进行分析，理解其之所以不同的原因。

一个民族族群，首先有其体质（有形）和文化（语言、宗教、价值观念等）（无形）的客观基础。在族群成员们的社会活动中，在这样的客观基础上会萌发和相互传递“群体意识”（在群内部成员之间的认同，与外族成员之间的“认异”）。“族群意识”会明确、强化族群的边界和集体行为。

在一个多民族社会里，在族群之间的交往中，“族群”会逐步成为具有特定经济或政治利益的群体，并会由此产生某种“自身动力”、通过族群的集体行为来争取这些利益。

在民族交往中，存在两种趋势或可能性：一个可能是在族群间基本平等的条件下，在社会发展的大环境下，各民族产生自发性的变化而相互融合，民族意识逐渐淡化，偶有冲突也是局部的、可以理性化处理并最终得到化解，这是一个自然的过程。

另一个可能是族群之间的体质、文化差异和利益差异被外部力量所利用，在外力的刺激下，民族意识被唤起、重塑、强化，并被引导到族群冲突的轨道上。这是一个非自然的、受外部力量作用的过程。在这种外部力量刺激下引发的民族意识，一是具有很强的意识形态色彩（强调一方的各种利益与权力），二是带有很强的感情色彩。在民众方面会带有非理性的情绪，在领导者方面则可能有个人功利方面的考虑。



2. 中国处在东亚大陆并与外界相对隔离的一个地理空间中，各个族群始终处于相互密切交往并探求一种在这个空间里如何共同生存的族群关系，通过五千年的历史，客观上逐步形成了一个族群的“多元一体”格局，费老把用语言表述出来，但这一表述是根据历史事实所作出的归纳。相关的观念、做法就是中国人、中国各个族群处理民族关系的传统。

3. 欧洲的民族非常纷杂，在历史上经历过多次民族大迁徙，形成了几个民族均势对峙的局面，可以说一直没有走出相当于中国的“战国时代”，在这种场景下，欧洲人具有自己的族群意识观念和处理族群矛盾的方法。后来在“工业革命”期间，在这些“战国群雄”中逐渐发展出来“nation-state”的政治和国家形式。“nation-state”一般译作“民族国家”，但正如一开始讲到的，对于“民族”的定义不可能一致，对于“nation-state”的理解和翻译也不可能一致，如一些日本社会学家把它译作“国民国家”。

欧洲各国在处理民族关系上始终具有明显的两重性，第一类是处理欧洲白种人族群之间的关系，这些族群之间在本质、文化、政治传统上比较相近，在“族群意识”方面存在着某种扩大了的文化方面的认同，它们之间可以恪守他们的“文明社会”（它们给自己起的名称）的行为准则（他们发明的“外交关系”、“宣战”、对待俘虏的准则等等）。第二类，是他们对待与所谓的“野蛮人”的关系，这在他们在非洲、亚洲实行殖民主义统治和在美洲恢复奴隶制方面表现得最为淋漓尽致：白人把其他族群当作“非人类”来对待，他们在与土著人打交道时，完全不必遵守任何“文明社会”的规则，不承认当地土著人自有的政治程序和社会规则，只是靠武力、杀人和奴役来达到它们的政治和经济目的。

4. 今天西欧和美国仍然是在这样处理它们与其他族群、国家的关系。在“冷战”时期，前苏联集团的武力与“北约”集团相对峙，北约被迫把苏联集团当作平等的对手来协商和谈判：现在苏联集团解体，在对待东欧国家，南美洲国家、亚洲国家（包括中东地区）的态度中，白种人的这种二重性“传统”故态复萌。在它们之间是尊重彼此的“主权”和“边界”的，但是对伊拉克（设置“禁飞区”）、对南斯拉夫（野蛮轰炸和军事占领科索沃），则是连“宣战”也不屑的，想炸就炸，与老殖民主义和“鸦片战争”时期帝国主义的口气和作法完全一样。

5. 作为亚洲人，处在目前的世界形势下，科索沃是我们最好的“课堂”，我们在与美国人和西欧人打交道时，只有处在有实力的情况下，才能受到平等的待遇。在“冷战”期间，一是有美苏对峙，美国不能完全没有顾忌，二是解决问题的还是地面战争，而美国尝试过的朝鲜战争、越南战争中，弱国和小国也可以重创美国，中国这样科技与军事设备落后的大国也可以在朝鲜与美国打成平局。

现在美国从两次与伊拉克的战争中体会出一种新的战争方式，即依赖科技与装备的绝对优势，只用空中打击，就可以全面摧毁像伊拉克和南斯拉夫这样的小国。可以想象美国的气焰在今后一段时期内将嚣张得不可一世。中国是个大国，有少量的核武器，但是美国在技术上一旦对远距离导弹袭击完全可以防范（发展战区导弹防御体系），中国、俄罗斯的核武器对其就失去威慑力量。美国人的态度就会改变。

6. 现在国内的民族研究，主要停留在民族文化与族群关系的各种现象（表现形式）的研究。我们需要的是对族群意识的产生、继承、发展的过程，对族群意识在外力作用下的诱发、转化的过程，以及影响这些过程和发展方向的深层次因素进行研究与分析。尤其需要做关于中国、西方的民族意识、族群关系等方面的比较研究。理解中国民族关系的历史和传统、理解西欧族群发展和处理各类族群关系的历史手法，这样今后在协调国内民族关系、处理与欧美国家的关系方面，都可有所借鉴。

我们需要理解欧洲人和美国人，理解他们的族群观念，理解他们的“中国”观，理解他们看

